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高邮交警开展非机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为切实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巩固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成果。近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通过开展非机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远程监控抓拍系统,在市区24小时抓拍非机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向行驶、在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增强广大市民的文明出行意识,共同营造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10月份以来,通过现场整治和监控抓拍,共查处非机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六万多起。交警部门在此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积极行动起来,摒弃交通陋习,从文明出行开始,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

不闯红灯 >>



遵守交通信号灯,红灯停,绿灯行。



不逆向行驶 >>



非机动车需靠右侧行驶,右侧指的是整个道路的右侧。



不逆向过路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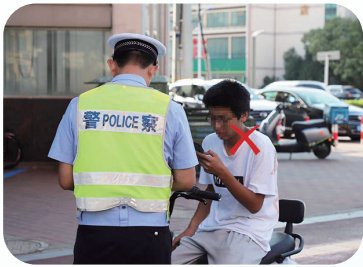
非机动车在通过路口时要按照正确的方向和路线,在相应信号灯变绿时依次通行。如果出现逆向情况,应当下车推行。



驾驶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 >>



驾驶电动自行车(含共享单车)要正确规范佩戴合格的、有防护力的安全头盔。



乘坐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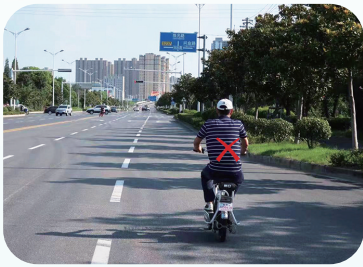
乘坐电动自行车时也要全程自觉佩戴安全头盔。



按规定车道行驶 >>



非机动车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未划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靠道路右侧行驶。



典型案例

案例一:骑电动车未正确佩戴头盔 发生交通事故受重伤



3月6日7时20分许,高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汤庄中队接警,该镇汉留大道昇业工具厂门口,两辆电动车相撞,1人受伤。民警到达事故现场调查得

知,事发时,正值上班高峰期,吴某(女,52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与一同行人黄某沿汉留大道由北向南并排行驶。黄某从吴某左侧超车后,紧接着就右转弯,导致吴某来不及避让,两车相撞。事发时,吴某虽然佩戴了安全头盔,但搭扣没有系牢,发生事故瞬间头盔脱落,致人摔倒后头部受到撞击,被医生诊断为颅内出血,一侧肩膀骨折。

交警提醒:

头部是人体最脆弱也是最容易受到致命伤害的部位,事故发生时,头部容易出现颅骨骨折,颅内出血等伤情,危及生命。戴头盔是最简单和最有效的保命措施。头盔不仅要戴,还要正确规范佩戴,这样才能起到保护头部作用。

案例二:电动车追尾撞上大货车 庆幸头盔保一命



4月23日凌晨2时许,天空飘着小雨,39岁的王某某从工厂下班回家,当其戴着头盔骑电动车由东向西行驶至省道安大公路红绿灯处时,随着“轰”的一声

巨响,王某某连人带车追尾撞上停在路边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头盔面罩被撞得粉碎。这声巨响将正在大货车里停车休息的司机王某惊醒,王某连忙报警并下车查看。民警接警赶到现场后,将王某某送至医院救治。经医生诊断,电动车骑手王某某只是下巴骨折,头部虽受撞击,好在有安全头盔保护,生命没有大碍。

交警提醒:

在道路上不得随意停车,任性停车很可能诱发交通事故。如遇车辆发生故障等确需临时停车的,应紧靠右侧顺向停放,持续开启车辆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同时,电动车骑手骑车上路时,一定要正确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头盔在关键时刻能够保命。